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宗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宗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劉宗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俗稱「車手」工作，並約定劉宗諺每次獲取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藍有薇」聯繫廖勝國，佯稱：可透過達宇資產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廖勝國陷於錯誤，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達宇資產」營業員之指示，分別於113年5月9日13時13分、113年5月15日12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樓梯間，交付300,000元、165,000元、於113年5月30日10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前之車內，交付200,000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廖勝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假意聽從詐欺集團之指示同意交付投資款項，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21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交付500,000元，劉宗諺則依「財」之指示，於113年6月21日7時至8時許，前往嘉義高鐵站取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案詐欺集團事先蓋用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1 並由劉宗諺自行填具日期、金額、簽署「徐郁童」姓名及按捺指
02 印各1枚，而屬偽造私文書之證明單1紙，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
03 如附表編號4所示其上印製「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
04 專員」、「徐郁童」之識別證1件，前往上開地點，假冒為「達
05 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向廖勝國出示上開偽造之
06 證明單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徐郁童」，廖勝國準備將假鈔500,000元交與劉宗諺之際，劉
08 宗諺旋為在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因而詐欺取財未遂，並為員警
09 於其身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10 理 由

11 壹、程序事項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6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17 訴人及被告劉宗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8 (見本院卷第87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
19 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
20 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21 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2 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
26 7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廖勝國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
27 第19至25頁)，並有告訴人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
28 體LINE對話紀錄暨通聯紀錄、證明單、手機畫面、詐騙網頁
29 暨金融卡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30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見
31 偵卷第27至31頁、第43至45頁、第47頁、第49至62頁)，另

01 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考，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3 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8 偽造私文書罪。

09 (二)共同正犯：

10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等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罪數關係：

- 13 1.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蓋用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4 司」印文之證明單，交由被告自行於其上填載日期、金額、
15 以「徐郁童」名義簽名，並按捺指印，其等偽造前開印文、
16 署押持以行使，其等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17 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8 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9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1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2 (四)刑之加重事由：

23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
24 0年度金簡字第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
25 0元確定，並於112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固有上開刑事
26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
27 5至27頁、第35至39頁)，惟檢察官於被告所犯該案執行完畢
28 前，聲請與被告所犯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定
29 其應執行之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1年5月12日以
30 111年度聲字第3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
31 112年12月1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尚未期

01 滿乙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本
02 案被告於上開案件假釋期間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經本院判處
03 逾6月有期徒刑之刑，上揭假釋即有遭撤銷之可能，而其假
04 釋若經撤銷，依刑法第79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能逕認前
05 揭案件應執行之刑業已執行完畢，依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
06 被告於本案之犯行，宜不予認定構成累犯。公訴意旨認本案
07 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要難認妥適。

08 (五)刑之減輕事由：

09 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施而不遂，為未遂
10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1 (六)量刑：

12 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
13 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率
14 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工作，並以
15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訛騙告訴人，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幸
16 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未再受有500,000元之財產
17 損失，被告所為業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
18 係，復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
19 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兼衡被告
20 前有幫助洗錢前科紀錄之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與犯罪之
22 分工及情節，另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3 (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

25 (一)犯罪所用之物：

26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7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
28 日制定頒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0 之。」。被告使用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行動電話，與本案詐
31 欺集團成員「財」聯繫詐欺犯行相關事宜；又扣案如附表編

01 號3至4所示之物，則均係供被告從事本案詐欺犯行所使用之
02 物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85
03 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
05 示證明單上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6 「徐郁童」簽名、指印各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
07 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然此部分應予沒收之印文、署
08 押已因諭知沒收該證明單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
09 之諭知。

10 (二)犯罪所得：

11 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向告訴人
12 取款，業已獲取報酬，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
13 告沒收追徵。

14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5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向告訴人取款部分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嫌云云，惟犯罪之著
17 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
18 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
19 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
20 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分
21 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
22 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
23 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
24 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
25 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本案詐欺集團
26 對告訴人施行詐術後，指示被告前向告訴人面交取款，然因
27 告訴人業已報警，故未取得款項，是並無任何與取款、移
28 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業
29 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此
30 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名，本應為無罪
31 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

01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本件原訂於113年10月2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06 至上班日首日宣判)

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

08 法 官 施元明

09 法 官 施函好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謝昀真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行動電話 (無法解鎖)	1支	供犯罪所用之物
2	iPhone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供犯罪所用之物
3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證明單	1張	①供犯罪所用之物 ②其上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印文、「徐郁童」 簽名、指印各1枚
4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1張	供犯罪所用之物